《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76. 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 (1) 如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第(1A)款指明的任何人看似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且公司可予起訴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則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的申請,就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訊問,並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按法院認為公正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就該項誤用、保留、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將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5 條修訂)
- (1A) 以下人士屬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 ——
 - (a) 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曾任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
 - (b) 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身分 行事的人;
 - (d) 現時關涉、曾關涉、現時參與或曾參與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人 ((a), (b) 或(c)段所指的人除外)。 (b) 由 (c)2016年第 (a)4 號第 (a)5 條增補(a)6
- (1B) 如上述的人曾以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清盤人、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第(1)款就該名被免除職務的人提出申請的權利,只有在法院許可下,方可行使。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5 條增補)
 - (2) 即使有關罪行是有關罪犯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的罪行,本條條文仍具效力。
 - (3) (由 1996 年第 76 號第 78 條廢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76 U.K.1